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313715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(市)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桃園縣政府除外）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(貼公布欄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